

目 录

1、 山东大学	5
2、 中国石油大学	7
3、 山东农业大学	10
4、 山东师范大学	13
5、 山东科技大学	19
6、 青岛大学	24
7、 曲阜师范大学	27
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1
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
10、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
1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36
12、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37
13、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38
14、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39

15、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40
16、山东省科学院	41
17、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43
18、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44
19、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	45
20、济南市	4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9
21、青岛市	55
青岛市崂山区	62
22、淄博市	65
23、枣庄市	65
枣庄市滕州市	68
24、东营市	7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71
东营市东营区	72
东营市垦利县	73

25、烟台市	74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81
26、潍坊市	82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5
潍坊市奎文区	86
潍坊市诸城市	87
潍坊市寿光市	88
潍坊市高密市	90
27、济宁市	91
28、泰安市	92
29、威海市	93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94
威海市文登市	95
30、日照市	96
日照市东港区	98

日照市五莲县	99
31、莱芜市	100
莱芜市莱城区	100
莱芜市钢城区	101
32、临沂市	10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
临沂市罗庄区	105
33、德州市	105
34、聊城市	107
聊城经济开发区	109
35、滨州市	111
36、菏泽市	114

山东大学

一、学校简介

山东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学术实力雄厚、办学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首批“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学校拥有精良的教学科研平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个（涵盖8个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个；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推广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8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4个，另有大批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覆盖文、理、工、医四大学科领域，实现了各学科的协调发展。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 房 (安家费)	职 称	科研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工作	其他待遇
院士	享受山东大学在编人员正常的工资、岗贴、福利待遇。生活补贴 12 万元/年	提供专家公寓优惠租住，或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	教授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推广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坚持个性化引进并充分尊重院士意见，保障良好的工作条件	安排工作	坚持个性化引进并充分尊重院士意见，提供优厚的生活待遇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	坚持个性化引进，报酬实行年薪制	提供专家公寓优惠租住，或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	教授	同上	坚持个性化引进，保障良好的工作条件	安排工作	中央财政提供一次性生活补助 100 万；省财政 1:1 进行配套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享受山东大学在编人员正常的工资、岗贴、福利待遇。岗贴 20 万元/年；	提供专家公寓优惠租住，或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	教授	同上	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	安排工作	
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享受山东大学在编人员正常的工资、岗贴、福利待遇。岗位津贴 10 万元/年	提供专家公寓优惠租住，或提供住房货币化补贴	教授	同上	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200 万元；人文科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	安排工作	一次性生活补助 100 万

中国石油大学

一、学校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教育部和四大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高校，是石油、石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被誉为“石油科技人才的摇篮”，现已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石油石化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大学。

学校现有青岛、东营两个校区，校园总面积4470亩，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总量390万册（含电子型图书）。学校现有5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6个博士后流动站，1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9个博士点，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0个硕士点，另有工商管理硕士、翻译硕士、会计硕士和20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55个本科专业，学科专业覆盖石油、石化工业的各个领域，石油主干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学校建有研究生院，有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学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等12个教学学院（部），以及后备军官学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筹）。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 房 (安家费)	职称	科研 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工作	其他待遇
两院院士	聘教授一级岗, 享受相应工资待遇和岗位津贴	200 万	教授	重 点 学 科	因工作需要配套 科研启动经费	安排配偶或 子女工作	配备科研助手和 学术梯队; 提供教 学科研工作条件; 配备工作用车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聘教授二级岗, 享受相应工资待遇和岗位津贴	80 万	教授	重 点 学 科	理工科 300-800 万; 文科 50-200 万	安排配偶工 作	配备科研助手和 学术梯队; 提供教 学科研工作条件
“千人计划”入选者	聘教授二级岗, 享受相应工资待遇和岗位津贴	80 万	教授	重 点 学 科	理工科 300-800 万; 文科 50-200 万	安排配偶工 作	配备助手和学术 梯队; 提供教学科 研条件; 工资待 遇、住房补贴、学 科建设经费等根 据需求相应提高
学科带头人	聘教授三级或二 级岗, 享受相应待 遇和岗位津贴	50 万	教授	重 点 学 科	理工科 100-300 万, 文科 30-50 万	安排配偶工 作	配备学术梯队, 提 供教学科研工作 条件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入选者、省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一等奖首位获得者、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聘教授四级或三级岗，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和岗位津贴	20万	教授	重点学科	理工科 30-50 万，文科 10-20 万	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提供教学科研工作条件
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博士后出站人员	聘相应级别岗位，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和岗位津贴	满足相应条件者可享受 10 万元购房补贴；取得国境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人员可享受最高 20 万元住房补贴	相应职称		独立申请可获得 3 万，合作申请可获得 10 万	不安排	具备我校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可申请并参加学校职称评审，聘任到相应高级职称，享受相应待遇
具有工程实践经验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聘任相应岗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东农业大学

一、学校简介:

山东农业大学坐落在雄伟壮丽的泰山脚下，前身是 1906 年创办于济南的山东高等农业学堂。后几经变迁，1952 年经全国院系调整，成立山东农学院。1958 年由济南迁至泰安，1983 年更名为山东农业大学。1999 年 7 月，原山东农业大学、山东水利专科学校合并，同时山东省林业学校并入，组建新的山东农业大学。目前，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农业科学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融农、理、工、管、经、文、法、医、教育学等于一体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在校生 31953 人，其中本专科生 28619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3334 人。另有继续教育类学生 13870 人。现有教职工 2593 人，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 657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2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泰山学者攀登计划 1 人、“泰山学者” 10 人。

学校拥有 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9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9 个硕士点，75 个本科专业；有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重点学科、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 个农业部重点学科、1 个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2 个农业部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1 个农业部禽病和肿瘤病诊断实验室、2 个农业部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 个国家林业局山东泰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21 个省级重点学科、1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 个省级软科学研究基地，1 个国家

小麦改良分中心、1 个农业部谷物品质检测中心、1 个农业部农药环境毒性研究中心、1 个黄淮海区域玉米技术创新中心、1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省级国际合作研究中心；有 5 门国家精品课程，2 门国家双语示范课程，9 个国家特色专业，2 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 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校占地面积 5145 亩，建筑面积 11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7 亿元，图书馆藏书 227 万册、数字资源量 61102GB。

学校设有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林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水利土木工程学院、体育与艺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农民学院等 20 个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5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70 多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61 项。建校以来，培养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振声、印象初、朱兆良，中国工程院院士束怀瑞、山仑、于振文、李玉等为杰出代表的各类优秀人才 17 万余人。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 房 (安家费)	职称	科研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 工作	其他待遇
院士	按国家、省和学校 相关规定执行	138 平方米住房	教授	300 万元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安排	面议
长江学者	按国家、省和学校 相关规定执行	138 平方米住房	教授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安排	面议
泰山学者	按国家、省和学校 相关规定执行	138 平方米住房	教授	20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安排	面议
特聘教授	按国家、省和学校 相关规定执行	20-50 万元人民币	教授	60-120 万元 人民币	5-30 万元 人民币	安排	面议

山东师范大学

一、学校简介：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久远，文脉深厚，远可追溯到1902年山东大学堂内设的师范馆。其前身山东师范学院成立于1950年10月，系建国后山东省成立最早的高校之一。作为山东省重点大学，学校已有60年的办学历史。几代师大人秉承“弘德明志、博学笃行”的校训，弘扬“爱国爱校，为人师表，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熔铸了“尊贤尚功、奋发有为”的校园精神，形成了“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的优良教风和“求索求真，学而不厌”的优良学风，培育了健康高雅、诚信和谐、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现已发展成为一所融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大学科门类于一体，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师资力量雄厚，办学水平较高的综合性高等院校。学校现设有23个学院，72个本科专业，拥有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76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5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现当代文学）、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教育学原理）、22个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其中省级特色重点学科11个。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批准的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MPA）、艺术硕士、体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等12个专业学位培养单位。设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齐鲁文化研究中心，教育部山东师大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农药、医药中间体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精细化学品清洁生产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山东培训中心。有省部共建教

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 9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实验室 8 个，其中强化建设重点实验室 3 个。山东省重点建设实验室 5 个，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设有 19 个省级研究、培训机构。建校 62 年来，学校先后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 20 万多名合格人才。学校现有教职工 2600 多人，全日制在校生近 35000 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近 4500 人。另有成人教育学生 12000 余人。学校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外国留学生定点招生单位，现有外国留学生 300 多人。已先后与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所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合作关系，成为山东省对外开放的窗口学校。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 房 (安家费)	职称	科研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工作	其他待遇
院士	对引进的两院院士,除规定的工资及享受山东省所提供的优惠待遇之外,每年加发12万元补贴;受聘每年来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两院院士,除享受山东省所提供的优惠待遇之外,在校工作期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万元	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学校免费提供150—200平方米住房;受聘每年来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两院院士,提供生活用房	教授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对引进的两院院士,提供必要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学科建设经费50—200万元;受聘每年来学校工作三个月以上的两院院士,学校一次性提供科研活动费10万元	对引进的两院院士,配偶如已退休,如本人愿意且条件许可,其退休关系可转入学校	学校为院士提供上下班及其它公务用车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聘期内除规定的工资及享受山东省所提供的优惠待遇之外,提供每年人民币60万元的生活补贴,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每年在校工作满9个月即为全职工作)	提供一套150平方以上的住房供其免费居住,在校内全职工作满8年后住房归其所有	教授、博士生导师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聘期内提供每年不低于100万元的学科和团队建设经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提供实验、办公用房,配备学术助手1名	解决配偶工作问题,一般在校内安排工作	解决子女入学(幼儿园及中小学阶段)问题

第一层次人才	除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外，服务期内发放岗位津贴 40 万元	服务期内给予住房补贴 40 万元	教授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科建设经费理科 200 万元，文科 50 万元，配备学术助手	配偶可随调	协助解决子女的中、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问题，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二层次人才	除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外，服务期内发放岗位津贴 16 万元	服务期内给予住房补贴 16 万元	根据情况聘任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科研启动费理科 10 万元，文科 4 万元，配备学术助手	配偶可随调	协助解决子女的中、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问题，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第三层次人才	除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外，服务期内发放岗位津贴 4.8 万元	服务期内给予安家费 2.4 万元、住房补贴 4.8 万元	根据情况聘任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科研启动费理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	若需配偶随调，其配偶一般应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协助解决子女的中、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问题，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层次人才	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	服务期内给予生活补贴 6 万元或 3 万元	根据情况聘任	学校现有国家及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科研启动费理科 4 万元或 2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 1 万元	不解决配偶工作问题	协助解决子女的中、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问题,费用由本人承担
--------	------------	-----------------------	--------	------------------------------	----------------------------------	-----------	-------------------------------

注：1、第一层次人才是指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专家；
- (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4) 成绩突出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
- (5)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第一学术带头人；
-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评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人员；

- (8) 在 Nature、Science 等国际著名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者；
- (9) 其他相当于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第一学术带头人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2、第二层次人才是指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个别情况最大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泰山学者”等省级特聘教授；
- (2)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学科带头人；

(3)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首位，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首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项首位，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两项首位人员；

- (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

(5) 近5年被国际学术榜（SCI、EI、ISTP、SSCI,下同）收录论文（第一作者）8篇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在本学科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5篇以上；

(6) 其他相当于本层次（1）、（2）类人员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具备（3）、（4）、（5）、（6）项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同时还要经学校专家组评审论证，需达到本层次（1）、（2）类人员水平。

3、第三层次人才是指年龄在45周岁以下、暂不符合第一、二层次人才条件，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博士生导师；

(2)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教授；

(3) 学科急需、科研成果较多（近5年在本学科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论文被国际学术榜收录3篇以上）、发展潜力较大的教授或博士。

4、第四层次人才是指当年接收的博士毕业生中特别优秀的人才，比例不超过当年接收博士生数的20%。

山东科技大学

一、学校简介：

山东科技大学建校于 1951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矿业见长，工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省属重点大学。学校在青岛、泰安、济南三地办学，总占地面积 243 万平方米（3640 余亩），建筑面积 140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6.68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92 亿元。

学校设有 16 个学院、9 个教学系（部）、1 个研究院和 1 个独立学院。有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4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包含 19 个授权领域；76 个本科专业。有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基地）和工程研究中心 57 个，其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另有青岛市重点实验室 2 个、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学校设有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授权业务中心、国家外专局外语培训中心、山东—俄罗斯科技合作中心、青岛市制造业信息化人才培训基地。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在学校设有中国唯一的“中国科学中心”。

学校现有在校生 46000 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5900 余人，独立学院学生近 10000 人。另有继续教育类学生 31000 余人。有教职工 2900 余人，其中教授 269 人、副教授 493 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3 人，中国工程院院

士 1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1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6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3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5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2 人，博士生导师 137 人，全国模范、优秀教师 10 人，省级优秀教师 19 人，省级教学名师 9 人。

学校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国家级精品课程 4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 1 个；有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58 项。近年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70 项。2007 年，学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全省高校前列，已为社会培养了 16 万余名各类人才。

学校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开发能力及多学科交叉的综合科技优势。在矿业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岩土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等领域有较强的学科基础和学术优势。设有工程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研究院所 90 余个。“十一五”期间，学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842 项，计划与合同经费 8.8 亿元。其中，纵向项目 1167 项，计划经费 1.9 亿元，包括国家“973”“863”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项目 163 项，计划经费 6739 万元；横向项目 2675 项，合同经费 6.9 亿元。鉴定科技成果 323 项；发表论文 8503 篇，其中三大检索论文 1632 篇，CSSCI、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收录或转载论文 254 篇；出版科技著作 418 部；授权职务专利 249 件；获上级科技奖励 713 项，其中国家级科技奖励 5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218 项。2011 年科研立项 994 项，计划与合同经费 2.31 亿元。

学校建有省级大学科技园，科技园列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基地，入园研发机构、孵化企业 80 余家。现已形成新材料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环保与化工、建筑工程技术等产业中心，其中等离子熔覆技术、矿山安全多功能钻机技术、振弦传感技术、大型锂电池组管理系统和车载式移动测量系统等研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走教育国际化道路。已与美国、日本、德国、俄罗斯、法国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99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有 6 个中外联合实验室，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50 余项，与美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高校开展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学生交流项目。接收有俄罗斯、美国、法国、韩国、日本、德国、蒙古、巴基斯坦等 20 多个国家的留学生，20 多名教师是国际学术组织的重要成员。学校每年多次举办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学校有《山东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山东科大报》等报刊。

学校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荣获“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称号，被评为全国高校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工会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科技园被评为全国先进科技产业园。

经过 60 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形成了“惟真求新”的校训和“团结、勤奋、求是、创新”的校风。“十二五”时期，学校将建成工科优势突出，矿业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整体办学水平在省内领先、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房 (安家费)	职称	科研平台	科研 启动费	配偶 工作	其他 待遇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提供 10 万元/年的校内岗位津贴(生活补贴)	面议	教授	主要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	面议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引进	每年享受学校地方的健康体检各 1 次
第二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的下列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973”、“863”计划首席科学家和领域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提供 6 至 7 万元/年的校内岗位津贴(生活补贴)	30 万			文科 15 至 25 万，理工科 30 至 50 万		
第三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的下列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名获奖人或二等奖首位获奖人，有海外教育背景的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提供 5 万元/年的校内岗位津贴(生活补贴)	20 万			文科 5 至 15 万，理工科 10 至 30 万		
第四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的下列人员：管理期内的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重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提供 3 至 4 万元/	10 万			文科 5 万，理工科 10 万		

大国际科研合作项目负责人,国内有较高水平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有海外教育背景的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	年的校内岗位津贴 (生活补贴)			室(基地) 和工程研 究中心			
---	--------------------	--	--	----------------------	--	--	--

青岛大学

一、学校简介:

青岛大学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综合大学，前身是创办于1924年的私立青岛大学，1993年经教育部批准，原青岛大学、青岛医学院、山东纺织工学院、青岛师范学院合并组建新的青岛大学。目前设有22个学院，3个直属教学部，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11个学科门类。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8个，本科专业91个。在校全日制学生38000余人，专任教师近2200人。学校拥有国家重点学科2个，省部级重点学科26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个，国家级特色专业5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 房 (安家费)	科研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工作	其他待遇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第一层次	除享受国家及省市工资福利待遇外, 还享受岗位津贴 12 万元/年	提供 120 平方米以上住房一套, 安家费 60 万元, 无息借款 30 万元。来校工作满 10 年无息借款无需返还。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	自然科学 500 万元 人文科学 150 万元	可解决配偶工作	提供实验室、办公室 科研助手等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第二层次	除享受国家及省市工资福利待遇外, 还享受岗位津贴 8 万元/年	提供 120 平方米以上住房一套, 安家费 30 万元, 无息借款 20 万元。 来校工作满 10 年无息借款无需返还。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	自然科学 200 万元 人文科学 50 万元	可解决配偶工作	提供实验室、办公室 科研助手等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第三层次	除享受国家及省市工资福利待遇外, 还享受岗位津贴 5 万元/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住房, 提供安家费 15 万元, 无息借款 15 万元。来校工作满 10 年无息借款无需返还。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	自然科学 15 万元 人文科学 5 万元	根据是否紧缺人才确定是否解决配偶工作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第四层次	除享受国家及省市工资福利待遇外, 还享受岗位津贴 3 万元/年	提供安家费 8 万元, 无息借款 12 万元。来校工作满 10 年无息借款无需返还。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	自然科学 8 万元 人文科学 3 万元	不解决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第五层次	除享受国家及省市工资福利待遇外，还享受岗位津贴2万元/年	提供安家费6万元，无息借款5万元。来校工作满10年无息借款无需返还。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	自然科学5万元 人文科学2万元	不解决	
--------------	------------------------------	------------------------------------	-----------------	--------------------	-----	--

曲阜师范大学

一、学校简介:

曲阜师范大学设学于孔子故里曲阜，在美丽的海滨城市日照建有新校区。建校 56 年来，扎根孔孟桑梓之地，汲取传统文化精华，秉承“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的校训，坚持创新进取的时代精神，形成了人文特色鲜明的优良学风，培养了 16 万余名优秀人才，谱写了培育英才、繁荣学术和传承文明的辉煌篇章。

历史沿革

曲阜师范大学 1955 年创建于济南，始称山东师范专科学校。1956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曲阜师范学院，同年 9 月迁址曲阜。1970 年 9 月至 1974 年 4 月，与山东大学文科合并成为新的山东大学。1974 年 4 月恢复曲阜师范学院建制。1981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立为重点建设的六所高校之一。1985 年 11 月，学校更名为曲阜师范大学。半个多世纪以来，几代曲阜师大人的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培养体系完善、办学条件优良、教学科研具有相当实力、师资力量比较雄厚的省属重点大学。学校现有在校本专科学生 28637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3430 人，成人教育在读生 13584 人，外国留学生 80 人。

学科建设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0 个，本科专业 70 个。学科专业覆盖了文、理、工、法等 10 大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学科门类较为齐全、师范专业与非

师范专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学科专业布局和层次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设有 1 个独立学院（杏坛学院），28 个院（系），28 个研究所，18 个省级重点学科，其中包括 7 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7 个省级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其中 5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 个省级重点强化建设实验室，2 个省级强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设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曲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山东省激光偏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儒学研究基地、山东省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山东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基地、山东省中西语言文化交流研究基地。

科学研究

学校把科学研究、创新知识放到突出的战略位置来抓，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在内的一大批高层次科研项目，在中国古代文学、应用数学、孔子儒学、基础数学、激光偏光技术、运筹学、自动化、物理化学、教育科学、体育科学等学科领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十一五”以来，共承担国家级项目 104 项，承担省部级项目 417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达到 1040 万元。尤其是获得国家重大基础性研究项目——“973”计划零的突破，连续三年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全校共发表学术论文 6500 余篇，其中被 SCI 收录 580 篇，被 EI 收录 396 篇，被 ISTP 收录 165 篇，被 CSSCI 收录 572 篇；共出版学术专著 140 余部，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6 项，连续 3 年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连续 2 年获得山东省学科新秀奖、突出贡献奖。

师资队伍

建校以来，马建章、陈翰馥、郭光灿、刘跃进、陈礴、杜一宏、郑杰文、高赞非、王路宾、王阁森、刘乃昌、李季平、陶愚川、陈信泰、李国华、王恩多、薛其坤等一批名家均曾执教曲园杏坛，他们潜心学术，奖掖后学，弘

文励教，无私奉献，为曲阜师范大学的壮大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现有教职工 2108 人，专任教师 1079 人，其中教授 199 人，副教授 373 人，博士 274 人，硕士 808 人。博士生导师 28 人、硕士生导师 301 人，国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3 人，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1 人，山东省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29 人，全国模范教师 5 人，全国优秀教师 5 人。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丁肇中先生被聘为名誉校长，马建章、陈翰馥、郭光灿院士为学校双聘院士，刘跃进、陈礪、孙晋海为特聘“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4 人，李学勤、方克立、乔羽等 100 多位国内外著名学者专家为兼职教授。14 人分别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李国华教授获得 200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张洪海、解学军、包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工程项目”。近年来，学校通过设立教学、科研关键岗、重点岗，实施“161”人才工程，加快科研团队建设和教学名师工程建设等举措，建立起了一支结构较为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和潜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学术水平和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工资、福利待遇	住房(安家费)	科研平台	科研启动费	配偶工作	其他待遇
两院院士、著名学者	根据聘任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的下列人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带头人、在国外获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际公认学术成果的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及同类省部级专家、获任二级及以上岗位的教授。	根据聘任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面议	面议	100 万元	面议	面议
博士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且近 5 年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根据聘任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50 万元	面议	40 万元	面议	面议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且近 5 年来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根据聘任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25 万元	面议	10 万元	面议	面议
发展潜力大的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且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核心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核心 A 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作为首位作者出版有影响的著作 1 部以上。	根据聘任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10 万元	面议	5 万元	面议	面议
聘任到副教授岗位 2 年以上的 45 周岁以下的博士，且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享受四级教授的工资、福利待遇	10 万元	面议	5 万元	面议	面议
40 周岁以下的博士，且取得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享受三级副教授待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一、海外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规定的政策待遇。

二、海外人才第二层次人选

（一）享受《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号）中关于居留、出入境和落户，医疗保健和保险，住房，薪酬和税收，配偶就业与子女就学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引进的创业人才，其创办的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支持。

三、海外人才第三层次人选及国内高层次人才

（一）根据商定的有关协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聘任引进人才相应管理职务或专业技术技能职务，为其创业发展提供平台。

（二）直接调入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所任岗位职务工资标准确定薪酬待遇或实行协议工资。柔性引进的，其薪酬标准由单位参照人才市场指导价位，可实行协议工资、岗位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月薪制、周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报集团公司核准。

（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专利、发明、技术、科研成果等要素入股的，按股份所占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对有特殊贡献的引进人才实行效益提成制；条件具备的单位可以对引进人才实行期股、期权奖励。

（四）调入集团公司工作的引进人才，可区分不同层次给予安家补贴。其中，两院院士每人100万元；国家级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每人 30 万元；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教授）、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相当层次的人才每人 20 万元；其他人才安家补贴标准由双方协商。

（五）引进人才享受专家医疗保健待遇，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和休假。符合条件的，集团公司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可视情况为引进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

（六）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申报国家、省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按照国家、省扶持资金 100%比例由集团公司提供科研配套资金。

（七）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申报国家、省引才计划；优先推荐引进人才参加职称聘任、考评；优先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评选；引进的人才可授予集团公司技术专家、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或首席技师等荣誉称号，聘期内享受有关待遇。

（八）引进人才的安家补贴由集团公司统一支付。其他薪酬、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集团公司单独增加工资指标。

（九）柔性引进的人才，参照同层次直接调入人才的优惠政策和待遇，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发放人才津贴，提供科研经费。

四、符合国家“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条件的人选，按照就高原则提供相关待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薪酬。参照国内外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外国专家本人的意愿，薪酬标准一般采取协商的方式确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外国专家工资。支付的工资和薪酬所得以及其他货币福利待遇，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二、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在外国专家取得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有关规定，有关国家已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互免协议的，按照互免协议规定执行。

三、个人所得税。外国专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引进的外国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酬所得，符合《山东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48 号）第十八条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由用人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免征手续。

四、住房、交通和通信。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安排到副部级及以上岗位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供 90 平米左右的住房，租房费用及日常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配备帕萨特轿车一辆，根据外国专家本人意愿，确定配备司机，每年的交通补贴标准不超过 24000 元（包括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凭发票据实报销。每月支付通信补贴 1000 元。

引进的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人选、安排到主管级岗位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供 80 平

米左右的住房，租房费用及日常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派专车接送外国专家上下班。每月支付通信补贴 700 元。

引进的其他外国专家的住房、交通和通信补贴标准，由用人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协商确定。

五、荣誉奖励。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申报济南市人民政府“泉城友谊奖”、山东省人民政府“齐鲁友谊奖”、国家“友谊奖”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的“荣誉市民”称号等。

六、身体健康检查。外国专家在工作期间每年享受一次身体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七、配偶探望。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长期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九个月的外国专家，经外国专家本人申请，每年可安排其配偶来华探望一次，每次不超过 15 天（不含往返旅途时间），由用人单位给予报销往返国际经济仓机票，每天给予 500 元的生活费，住宿费用由专家和配偶本人自理。

八、申报海外高层次创新人选。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办发〔2008〕25 号）、《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 号）、《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9〕15 号）、《山东省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划”实施方案》（鲁组发〔2009〕44 号）等文件，集团公司鼓励各单位聘用长期（三年及以上）来济工作的外国专家，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积极组织申报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二层和第三层次人选。对掌握国际先进技术或管理经验，在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的，经集团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管理。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作为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一、提供具有世界一流的发动机开发产品试验中心和新产品研制中心，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和产品数据库。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公司每年在研发费用方面的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十二五期间将达到 5%以上。
- 二、尊重人才市场化规则，对高端人才实施谈判工资、协议工资。
- 三、对高端人才委以重任，大胆使用，提供重要职位、组建专业团队、配置优质资源，聘为副总经理、业务总监、科研院所所长、技术总监等职务。
- 四、对高端人才解决住房，给予安家补助费，报销子女教育费用。
- 五、对高端人才按相应级别标准核销差旅及相应补贴，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外的带薪休假。
- 六、对高端人才提供相应的医疗保健费用，推行人才健康计划等。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一、单位为引进人才提供必须的研发平台建设和配备研究团队，提供充足的配套研发经费；并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

二、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分为固定和绩效两部分发放；同时设立研发项目，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个人贡献大小给予一定奖励；

三、提供引进人才每年多次探亲的全程机票等费用报销；

四、提供二室一厅（单身）以上住房或相应的住房补贴，发放交通、通讯等补贴，并做好落户、居留、子女上学等生活服务；

五、在科研经费投入、重大科技专项、学科建设、科技奖励、人才工程、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引进人才，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课题。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一、中科院百人计划-引进海外杰出人才

(一) 候选人取得入选资格后, 所提供 100 万元的启动经费, 具体如下: (1) 各类补贴 30 万元 (所财政支付)。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 生活津贴 7.2 万 (2000 元/月, 3 年); 租房补贴 3 万元 (所提供周转房一年的费用, 不使用所内周转房的不享受此项待遇); 绩效奖励 10.8 万 (3000 元/月, 3 年); 部分工资及补贴 6 万 (2500 元/月, 2 年); 没有通过择优支持评审的, 将停发生活津贴、绩效奖励、部分工资及补贴。(2) 科研启动经费 70 万元。所青年人才领域前沿项目 40 万; 研究室科研项目支持费 30 万。

(二) 获得择优支持后, 院给予 A 类入选者科研费 200 万元, 基本建设费 60 万元。

(三) 根据青岛市相关政策, 符合条件的入选者可申请青岛市安家补贴。

二、海外优秀青年人才

(一) 聘用为副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

(二) 提供 2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并提供一定面积的实验和办公用房。

(三) 在申请国家、科学院和省市各类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

(四)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

(五) 根据青岛市相关政策, 符合条件的入选者可申请青岛市安家补贴。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一、学科带头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待遇及相应支持

- （一）协议工资，可面议；
- （二）获得国家支持的 100 万安家费及我所匹配的住房补贴；
- （三）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启动经费（启动经费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可追加）；
- （四）工作用房等。

二、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科学院“百人计划” A 类）待遇及相应支持

- （一）在项目执行期间享受 2000 元/月的“百人计划”补贴；
- （二）获得 60 万元住房补贴；
- （三）100 万元的启动经费，以及 200 万元科研经费；
- （四）工作用房等。

三、引进“青年千人计划”人才（科学院“百人计划” Y 类）待遇及相应支持

- （一）在项目执行期间享受 2000 元/月的“百人计划”补贴；
- （二）获得 60 万元住房补贴；
- （三）100 万元的启动经费，以及 200—300 万元科研经费；
- （四）工作用房等。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 一、提供 100 万元左右的科研启动费，并推荐申报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等人才项目支持；
- 二、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科研实验用房，并根据需要，配备 2-3 人的研究助理；
- 三、协助解决子女就读、配偶就业等事项；
- 四、提供 130-170 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国家海洋局引进高层次海洋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国海人字〔2010〕501号）中规定，单位引进高层次海洋人才的条件保障措施如下：

一、引进的海洋核心人才和海洋骨干人才可担任首席科学家、实验室或研究室副主任、项目负责人，可聘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国家海洋局以项目方式给予从事科研工作的海洋核心人才每人200万元人民币科研启动经费，用人单位给予不少于1:1的科研匹配经费。用人单位可给予从事科研工作的海洋骨干人才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科研启动经费。

三、对于在国内落户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海洋核心人才，用人单位按照当地经济适用房价格给予相当于建筑面积120m²住房价格的安家费（分5年付给）。对于在国内落户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海洋骨干人才，用人单位可按照当地经济适用房价格给予相当于建筑面积90m²住房价格的安家费（分5年付给）。

四、对于在国内落户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下工作合同的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可提供临时住房或租房补助。

五、用人单位与引进的高层次海洋人才协商，确定其工资水平。用人单位可给予引进海洋核心人才每人每年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生活津贴，可给予引进海洋骨干人才每人每年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的生活津贴。

六、用人单位应在能力范围内协助解决引进人才随调配偶的工作和子女就学问题。

山东省科学院

为支持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我院为符合国家或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人才从优提供配套支持；为引进的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优秀研究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科研平台及待遇。

一、符合国家“千人计划”条件人选

我院引进的符合国家“千人计划”条件人选，除享受国家千人计划给予的相应待遇外，我院重点在如下方面给予支持：

- 一是配备（协助招聘）20人左右的科研团队，并约定5年工作期的第三年、第五年评价指标；
 - 二是提供不少于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以及不少于300万元的科研条件建设经费；
 - 三是享受国家、山东省相应人才政策所规定的各项相应待遇。其他补贴、工资、津贴、住房等待遇面议；
 - 四是与人才签订协议，约定科研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后的转化机制。给予创业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 对于基本符合“千人计划”条件的人选，双方协商具体待遇条件。

条件要求：国家千人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符合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条件人选

我院引进的符合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条件人选，除享受山东省相应待遇外，我院重点在如下方面给予支持：

一是配备（协助招聘）10人左右的科研团队，并约定5年工作期的第三年、第五年评价指标；
二是提供100~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0~200万元的科研条件建设经费；
三是享受山东省泰山学者人才政策所规定的各项待遇，从优执行。
四是与人才签订协议，约定科研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后的转化机制，给予创业资金支持，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对于基本符合特聘专家条件的人选，双方协商具体待遇条件。

条件要求：山东省泰山学者人才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优先考虑45岁以下的候选人。

三、符合我院急需的青年科研骨干条件人选，40岁以下

一是所需工作岗位，并签订5年全职协议，聘为高级技术职称；
二是学术骨干人才需完成代表性课题预研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给予20~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三是在我院工作期间，给予每年10万元岗位补贴。提供不小于80平方米住房一套（使用权）。

条件要求：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年以上的海外正式工作经验。

四、符合我院要求的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人选，35岁以下

一是所需工作岗位，并签订5年全职协议；
二是根据人才科研领域特点，给予10~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三是给予本人每年5~10万元岗位补贴（三年期限），提供60平方米公寓一套（使用权）。
四是我院特聘为高级技术职称。

条件要求：海外获得博士、硕士学位。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我院正在实施“杰出人才”引领计划，引进人才入选“杰出人才”计划的，可享受如下支持政策：

- 一、“杰出人才”岗位设置期内，院每年给予特聘专家 10 万元、所带团队 5 万元的岗位津贴，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性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
- 二、设岗单位给予特聘专家不高于 10 万元的岗位津贴配套经费；
- 三、根据具体情况，设岗单位 5 年为特聘专家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的岗位建设经费和科研启动经费，同时在申报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科研仪器购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四、提供政策允许购买的院内房源一套，如无法提供可购住房，院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安家费，协助解决家属工作和子女入学问题；
- 五、人事关系调入我院的，院聘任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并享受相关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凡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我院及所属单位均按以下原则给予重点支持：

- 一、享受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
- 二、给予适当的安家补贴，或提供住房一套（购置方式面议）；
- 三、提供一定的科研补助经费；
- 四、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备相应的工作仪器设备；
- 五、配备工作助手，组建科研团队；
- 六、协调解决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入学事宜。

未尽事宜可以面谈商议。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

一、山东省财政厅每年拨款 5000 万元，支持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平台、数字媒体技术平台、通信测试平台、量子通信研发平台、物联网嵌入式系统研发平台、卫星通信研发平台、千万亿次超级计算平台等七大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这七大公共平台将全部向引进的人才开放。

二、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为每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 100 万元经费资助，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山东省引进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划”第二层次人才进行管理，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三、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为引进人才开通了项目申报“直通车”，优先为引进人才申报省科技厅计划项目。

济南市

一、济南市政府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列入财政预算，每年规模为 1 亿元。主要用于创业资助、科研补助、待遇补贴、住房安置、引进奖励等方面。

（一）对来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3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来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特别优秀且在济定居的高层次领军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不等的安家费。

（二）从事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 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和审核，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由政府提供 50-2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并引导市属风险投资公司给予最高可达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比例最多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为 1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2 年。

（四）高层次人才在济创业期间，其应纳税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部分，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每年按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本市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5 年。

（五）对受聘来济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最高可达 5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可达 100 万元，工作津贴每月最高达 1 万元的资助。

（六）施行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措施，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金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

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二、济南打造“齐鲁人才特区” 出台 10 项引才扶持政策

(一) 提供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引进的高层次领军型创业人才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或300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可享受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扶持；高层次创新人才可享受最高每年20万元的工作津贴。

(二) 支持校地共助人才。作为“双创”基地的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其引进人才在“齐鲁人才特区”创业可优先申报引才计划与济南市科技扶持计划；人才特区高层次创业人才可落户“双创”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特聘教授、研究员等从事创新活动，享受院校师资、团队、研发设施支持以及相关待遇。

(三) 提供全面人力资源服务。高层次人才科技企业，可统一配备创业助理，享受企业注册、政策咨询、工商服务等系列政务协调服务；可优先享受市“千、万”层次引才计划扶持，引进管理、金融、技术等紧缺适用人才；可优先参加各种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可加入人才特区人力资源联盟，免费享受各种招聘服务。人才特区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岗位职数和学历、资历等申报条件及评审时限的限制，根据能力和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 支持融资担保。高层次人才企业可优先申请享受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企业融资，最高可获得30万元的融资费用补贴。对在济注册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视其在人才特区内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情况，给予资金奖励扶持或风险补偿。对于投资高层次人才企业期限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与风险投资机构，按其投资总额的1%奖励。商业银行每增加一个之前没有信贷记录的高层次人才企业客户，对首笔业务一般损失准备的35%由政府补贴，补贴上限为5万元，每年本项累计补贴总额上限为200万元。担

保机构为高层次人才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担保，政府将视担保额度、风险高低给予补贴与奖励，人才特区每年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准备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人才特区倾斜，按照《关于对中小企业融资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的通知》（济财企[2011]22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高层次人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风险，最高可获补贴150万元。

（五）实施股权激励。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由政府参股风险投资公司持股孵化的，其科技成果可按适当高于市场价值确定投资比例，经与风险投资公司协商后，可按注册资本不少于35%作价入股。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享受分红激励。

（六）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三年孵化期内参照其当年实现的财政收入80%的比例给予扶持。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本市留成部分50%补贴，每年补贴最高50万元，不超过5年。

（七）开放公共技术平台。对高新区软件测试、专利技术孵化、生物医药创新、环保技术孵化、科技信息共享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齐鲁人才特区”科技企业全部开放，免费使用。与济南市开展战略合作的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向人才特区企业开放。市科技系统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优先向人才特区科技企业开放。鼓励企业按市场化运作开放技术研发平台，从技术研发与开发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给予相应支持。鼓励多元化投资建设和引进一批科研服务平台，民办机构创建平台服务机构，形成税收地方财政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返还，专项用于平台建设。

（八）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在土地征用、规划建设、配套设施、税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多元化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加速器，支持孵化器具备风险投资功能，提高孵化器与加速器的运转效率和回报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

孵化器、特色产业基地，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人才特区认定的孵化器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九）提供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免打扰”发展环境，各类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运营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行政事业收费除必须上缴的收费外，其他收费一律不收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人才特区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参加省市部门举办的高科技论坛、学术报告、知识讲座活动；可优先享受市内各类创新创业峰会、联谊会的专项服务。

（十）住房、教育、医疗扶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入住国际公寓，并根据需要分别享受购房补贴、免费租住、租房补贴等住房优惠政策；每年预留一定数量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引进人才住房周转。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免费选择市（区）属公办中小学校；直接由国外来济就读公办中小学校的，在转学、入学等方面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国际化医院（门诊）或指定医院就医，可由专人联系协调，享受优先服务；可优先在涉外医疗保健中心享受相关保健服务。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设立了 3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重点扶持，对具有世界一流技术、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上不封顶。

二、高新区每年从当年财政预算收入中安排不低于 10% 的资金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科研、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投资建设、扶持企业规模发展等项目和活动，以费用补贴、贷款贴息、资金配套等方式对自主创新、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三、企业申请国内或者国外发明专利并经专利机关审查受理的，每件给予 1000 元申报费用补贴。

企业当年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5000 元申报费用补贴；当年获得各类国内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给予 300 元的申报费用补贴。

四、企业当年获得专利授权量达 20 件、30 件、50 件及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五、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省(部)、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照国家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省(部)级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市级 1.5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企业同时获得两种及其以上奖项的，选择最高等次的一项给予奖励。

六、企业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扶持。其中，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给予两等级差额部分的扶持。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中心建设。

七、企业当年申请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经管委会批准列入申报计划的，参照国家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拟资助资金额度和规定配套比例，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八、企业当年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企业当年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扶持。

九、企业当年获得国家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同一产品、商标同时分别获得上述多项荣誉称号的，按照高等级的一项给予奖励；已获得荣誉称号产品、商标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给予两等级差额部分的奖励。

十、软件企业当年通过 CMM2、CMM3、CMM4、CMM5 评估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其中，CMM 评估认证由低等级向高等级升级的，给予两等级差额部分的奖励。

十一、企业独立承担或者主要承担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经有关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十二、企业参加由高新区统一组织参加的国际性和全国性的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会、科技产业博览会、高新技术合作洽谈会等活动的，按不低于摊位费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

十三、经高新区管委会认定批准进入高新区各类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自批准进入孵化器之日起三年内，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其中，留学人员创办的企业，自批准进入孵化器之日起三年内，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8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十四、新创办的留学人员企业研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经管委会批准，给予一次性 3 万元—10 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

十五、科技、工业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元及其以上且其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10% 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 7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十六、科技、工业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及其以上且其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15% 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 6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十七、科技、工业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及其以上且其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20% 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 4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十八、科技、工业企业当年完成科技、工业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其以上(软件企业完成科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及其以上)，且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在 50 万元以上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

十九、新注册的未征地建设的科技、工业企业，自企业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其每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15% 的比例，给予扶持；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其每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20% 的比例，给予扶持。

二十、外商投资的科技、工业企业注册资金增资超过 300 万美元的，自注册增资的外资实际到位之日起三年内，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较上年增长部分 60% 的比例，给予扶持。

二十一、新注册企业，进区用地建设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交通与机电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项目，其固定资产实际投入分别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自投产之日起二年内，分别参照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20%、30%、40%的比例，给予扶持。

二十二、对高新区有重大、特殊贡献的企业，经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可以给予重点扶持。

二十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科技、工业企业上规模做出贡献的，按照下列标准向企业颁发奖金，用于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奖励：

(一)科技、工业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其当年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相应达到或者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二)企业当年新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三)世界 500 强企业(按投资时《财富》杂志年度排名)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交通与机电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核心研发人员(最多不超过 8 人)，自其到该企业任职之日起三年内，参照其个人实现的高新区财政主要收入 50%的比例，给予本人奖励。

(四)企业与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上市公司(按合资、合作时年度排名)成功合资、合作，且对方当年实际投入资金、技术、设备等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二十四、对其他现代服务企业，根据其投资建设和为高新区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其当年实现的财

政主要收入，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给予适当扶持。

二十五、高新区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准备金，用于经批准的高新区担保机构为高新区科技企业科技研发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补偿。

二十六、留学人员、外省市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区创新创业，高新区有关部门优先予以办理聘用、劳动保险、户籍等有关手续，并在医疗保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住房、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七、对企业高新区博士后工作站当年聘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科技项目研发的，按聘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间每人每年不低于 2 万元，连续两年合计不高于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科技项目的研究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生活及其他方面的需要。

二十八、经高新区主管部门引进或者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创办从事高新技术研发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的，经高新区管委会核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一年贴息扶持。

二十九、对到高新区投资创新创业的企业和个人，高新区实行一站式服务，为其全程代办企业注册登记、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手续，并提供项目建成、企业投产后的后续跟踪服务。

三十、在高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经营范围不作限制。

三十一、高新区实行服务企业发展联系人工作制度。重点与科技、工业企业和科研机构以及进区建设项目单位建立专人定点联系服务关系，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

三十二、高新区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的项目、范围、标准、依据和程序，一律公开，除必须上缴国家和省、市的收费外，其他收费高新区可以不收的，一律不收；必须收取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

青岛市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吸引凝聚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青创新创业发展，青岛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重点有以下 5 项政策：

一、“人才特区”政策

（一）人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来“人才特区”创办电子信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业、生物与医药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企业，从事合作研究、实施成果转化或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经评估可享受“人才特区”相关政策。

1、在国际上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曾担任过海内外著名跨国企业或知名科研机构高级职务的工程技术专家和经营管理专家、具有相当资历和知名度的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含外籍专家）来“人才特区”创新创业的。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且其科研或技术成果国际（内）先进，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国家级杰出人才，来“人才特区”进行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生产的。

3、带技术、项目、资金和引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省部级专家学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或境外相当资格条件的领军型人才，来“人才特区”创办或合办高新技术领域企业（项目）或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

（二）创业项目分类及支持政策

特一类创业项目：具有世界一流水平、能引领青岛产业发展、有效带动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经论证评估，可给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一类创业项目：科研或技术成果属国际领先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开发潜力较大，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生产成效显著。经论证评估，最高给予 500 万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对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可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20%的特区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利息额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类创业项目：科研或技术成果属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市场开发前景广阔，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生产成效显著。经论证评估，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对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可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10%的特区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给予当年利息额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类创业项目：科研或技术成果属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引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领军型人才，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生产成效显著或能够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配套服务。经论证评估，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对取得社会化风险投资支持的，可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5%的特区风险跟投支持，跟投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特区创业项目”在“人才特区”租赁办公用房给予补贴。租赁孵化器场地 100 m²及以下的，按入驻面积给予第一年全额房屋补贴，第二年给予 70% 房屋补贴，第三年给予 50% 房屋补贴。租赁加速器场地的，按入驻面积给予第一年 1 元/m²/天，第二年 0.5 元/m²/天，第三年 0.3 元/m²/天的房租补贴，租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m²。

“特区创业人才”在“人才特区”工作的，“人才特区”为其租用 100 m²/左右的住房，三年内免收房租。创业满三年，在青自购住房的，经评估，给予购房安家补助。

特一类项目创业人才，给予 100 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一类项目创业人才，给予 50 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二类项目创业人才，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三类项目创业人才，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安家补助。

对“特区创业人才”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可按其上一年度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给予为期三年的财政补贴。“特区创业项目”可优先通过青岛保税区办理进出口业务，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引进高层次人才来青创新创业发展办法

（一）人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来青主要从事生产科研工作的，经评估可享受相关政策。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两院院士)。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等。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或相应层次人员;一级演职人员或在国内外享有较好声誉的文化艺术名人;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来青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创业型人员。

4、具有3年以上担任世界500强或国内500强企业经营管理领导经历的人员;地市级以上区域学科和行业内较有影响的专家。

5、市级重大项目、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且能突破科研关键技术或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高技能人才和其他急需、特需人才。

(二) 支持政策

1、对引进到我市工作落户或办理《青岛市居住证》,在青居住工作一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部分优秀人才,实施购房安家补贴:符合上述第1、2、3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2、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青创新创业发展的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和创新团队，经评估认定，一次性给予50—2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3、对引进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评估认定，一次性给予30—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资金。

4、对引进且聘用的优秀人才年薪在1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给予为期三年的奖励。

三、“青岛英才计划”评选

（一）人选条件：

1、创新人才

（1）在海外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能连续为引进单位服务3年以上，每年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9个月。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2）高校、科研院所引进人才，还需具有国际或国内一流的研究水平，近5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拥有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等。企业引进人才，还需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者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3)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请说明理由；申报人不能保证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的，请说明理由并提出过渡计划。

2、创业人才

(1)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不超过 55 岁；

(2) 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5) 创办企业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二) 支持政策

对入选“青岛英才计划”的人选，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20 万元科研扶持资金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四、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

(一) 人选条件：

符合青岛市面向海内外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公告的卫生、文化、教育、体育等优秀人才和海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经评估可享受相关政策。

(二) 支持政策

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人才，经市人才评价委员会认定后，提供精装修 100—110 平方米的周转房和 10 万元安家补贴，免租金居住三年；引进的海外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经评估认定后，提供生活设施完备的小户型公寓式周转房，免租金居住三年。三年后可按市场价继续租住周转房，或按照人才引进有关规定领取安家补贴。

五、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有关政策

（一）引进条件

1、入驻创业中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其核心成员应具有海内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海内外大中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或经营管理工作三年（博士学位的在海内外工作一年）以上，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青创新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入驻创业中心：

（1）在国内外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科研成果；

（2）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技术成果先进，具有市场开发潜力并在未来三年可实现成果转化；

（3）能促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先导产业发展；

（4）拥有可形成我市新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产业的重大项目。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新创业个人，可申请入驻创业中心：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已进入中试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潜力；

（2）在国内外金融、会展、风险投资、物流等大中型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经营管理职务，带资金、带项目来青创办企业；

- (3) 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来青设立分支机构或领办企业；
- (4) 国内外大院大所、研发机构来青设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技术成果在青转化；
- (5) “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及相应层次人选来青创新创业；
- (6) 其他具有创新创业工作经历，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来青创新创业发展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二) 支持政策

经评估批准入驻创业中心的优秀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给予以下配套政策支持：

第一年免费提供不低于 11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第二年按 70% 免缴房屋租金，第三年按 50% 免缴房屋租金。

对业绩突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岛英才计划”，享受创业启动资金、安家补贴、周转住房等相应待遇。

本市以外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及其他相应层次的领军人才，入驻创业中心创办企业或研究中心，享受我市同类人才相应待遇。

根据优秀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需求，创业中心将提供“一对一”的创业咨询、公共政策、工商税务、商务洽谈、产品展示、投资融资、人力资源代理、法律咨询、会计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另外，对于引进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在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也将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对于引进的优秀高层次人才进入事业单位的，在工资方面可采取协议工资、效益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以及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等形式。

青岛市崂山区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

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的高技术产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创业资金扶持

(一) 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对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二) 创业启动资金：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入区创新创业发展的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和创新团队,经认定,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一次性给予 20-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三) 海外高层次人才配套资助资金：对于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和青岛“英才计划”的,经认定,从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 20-50 万元的配套资助资金。同时获得以上荣誉的,按最高荣誉资助。资助资金与创业启动资金不重复享受。

(四) 科研项目启动资金：对引进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其创业项目符合科技资金支持条件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积极争取上级科技部门的科研项目启动资金。

(五) 对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境外展览、上市融资、技术升级、品牌创建等,区财政给予相应补贴和奖励。

三、住房保障

（一）购房配套补贴：对引进到崂山区工作落户，工作一年以上并与崂山区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部分优秀人才，在享受青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的基础上，给予20-50万元的购房配套补贴。

（二）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区政府职能部门多渠道筹集租赁性房源，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分期分批定向租赁给引进的无住房的高层次优秀人才使用。

四、配偶安置

对随迁配偶本人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且专业对口的，由引进单位负责安排；对无相应对口专业的，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荐安置。

五、子女入学

优秀人才的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学区内推荐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六、办公场所

在区重点产业发展园区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鼓励和支持其引进优秀人才和团队，形成创新创业群体优势。批准入驻创业基地的优秀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第一年免费提供办公场地，第二年按70%免缴房屋租金，第三年按50%免缴房屋租金。

七、医疗保健

入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3年内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查体。由区卫生主管部门协调区内有关医疗机构，为入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

八、绿色通道

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对于区里研究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及时办理项目落户、劳动保障、科研资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有关事宜。

淄博市

一、对引进人才承担的符合淄博市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引领科技创新并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上不封顶。

二、进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区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5 年内免费提供 100 平米的研发场地和 100 平米的公寓住房。

三、引进的博士等优秀人才长期在我市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3 年内享受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贴。

对淄博市不同领域急需、特需的高层次人才和能够帮助淄博市解决发展重大课题，并为淄博市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可以采取更优惠的政策，给予更优厚的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枣庄市

一、工作条件。引进人才领衔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可聘其担任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人事安排、经费支配等方面享有相对自主权，也可根据需要为其组建专门的研究机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引进的人才，可聘其担任重点学科首席教授或研发机构首席研究员，用人单位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和设备，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和实验用房，在团队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引进人才可担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中级以上的领导职务（外籍人士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外），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创业资金支持。对来枣庄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项目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的，给予 50 万—2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条件的，给予 100 万—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从事符合枣庄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和审核，由政府提供 50 万—2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

三、贷款扶持。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两年期内 200 万元贷款额度以内的贷款贴息补助。

四、税收优惠。在枣庄创业期间，纳税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部分，经审核后，每年按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本市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五、工商注册。引进人才在枣庄创办的独资、合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科研支持。优先支持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在项目立项、经费资助、成果申报、学术交流和培训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用人单位应在实验设备、科技资料等方面提供保障。

七、岗位聘任。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岗位限额内直接聘任、低职高聘，岗位已满的可申请特设岗位；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可先由单位聘任上岗，特别优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外语等条件限制，申报我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留学人员在国外取得国际公认的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收入分配。企事业单位自主确定引进人才的经济待遇，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分离。具体工资待遇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可实行年薪制；可以专利、技术、资金、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或实行技术转让，分配比例或转让费由受益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确定。

九、生活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以下标准发放生活津贴，自引进之日起发放5年：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月2万元。②“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专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每月5000元。③外国高级专家，入选“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的，每月2000元；④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为国内、省内公认的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每月1000元。

十、住房补贴。对直接引进到枣庄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在本市购置住房的人才，按照规定，给予 100 万—5 万元不等的住房补贴。

十一、配偶、子女保障。按照规定，享受教育、卫生、户籍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待遇。引进人才未成年子女入学可择校就读，并由用人单位提供子女教育补贴。定期安排体检和休假。引进人才配偶一同回国由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协调安排。

十二、人才推荐和评选。在枣庄工作期间优先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的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经费予以优先配套支持。优先推荐科研成果参评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和重大科技贡献奖等奖项。引进人才作为市委、市政府“特聘专家”，纳入枣庄市高层次人才管理，优先推荐参与省、市优秀人才评选。

枣庄市滕州市

一、引进领域。机床机械制造、煤化工、城市规划、旅游规划策划、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药品制造等专业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二、引进对象及待遇。分三个层次，海外人才符合以下哪个层次就享受哪个层次相应待遇。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专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每月发放津贴 2 万元，落户的发放住房补贴 50 万元。

(二)“泰山学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入选省“万人计划”第一、二层次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为国内、省内公认的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

每月发放津贴 3000 元，落户的发放住房补贴 20 万元。

(三)滕州市急需紧缺专业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拥有技术含量高、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人才；具有特殊专长、可以带来重大技术改造和较高经济效益的高技能人才。

每月发放津贴 2000 元，落户的发放住房补贴 10 万元。

三、其他待遇。今年计划下发《关于培养领军型“滕州英才”的实施意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一年后

可申请命名领军型“滕州英才”，经考察被市委、市政府命名后，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对新引进的未参选过“滕州英才”的领军型人才，直接推荐进入“滕州英才”终评环节参加评选；

（二）积极协调帮助他们使用滕州现有的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机床创新联盟、国家机床质检中心、鲁南煤化工研究院、中俄高科技产业园、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实施科技研发、项目孵化；

（三）设立领军型“滕州英才”培养专项资金 500 万元，在建立科技研发平台、创建人才科研载体、自带技术成果创业、推荐申报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科研资金配套和省级以上人才奖项申报上给予相应的支持；

（四）对其在滕州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平台级别，省级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国家级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市财政列支为每名领军型“滕州英才”及其直系亲属每人（限制 3 人以内）购买一份商业保险；市委组织部每年按照领军型“滕州英才”的个人要求，组织一次“菜单式”体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相关政策，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对新引进在滕州安家落户的领军型“滕州英才”配偶或子女就业，享受一定的加分政策。

东营市

一、市出台的政策

《关于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意见》中规定：

（一）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项目及绩效考核挂钩，分别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1）对领军型人才，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40 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的特殊津贴。（2）对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急需人才，提供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的特殊津贴，每年安排一定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其项目的科研及启动资金。（3）对创业、创新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提供一定数额的创业启动资金，其所属科技开发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享受我市鼓励高新技术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4）对我市急需的特殊人才，可根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实行特殊政策。

（二）从 2010 年起，政府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设立东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

（三）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建立专门人才档案，由用人单位为其购买专项医疗保险，每年免费体检一次，每年由组织部门分期分批组织高层次人才外出疗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市自主选择落户地，配偶、子女的工作可由引进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优先推荐就业，暂无工作的，其人事档案关系免费挂靠相应人才服务

机构。子女的入托、入学等,可就近优先予以解决。

(四) 设立“东营市创业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设立“黄河口杰出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 名,一次性奖励 30-50 万元。

《东营市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创业资金的使用主要以借款和贷款贴息方式为主。借款由扶持对象无偿使用 3 年后,分 2 年逐步收回,单个企业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贴息对单个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关于实施“黄河口学者”工程的意见》规定:

“黄河口学者”岗位在 5 年管理期内,经年度考核合格,每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位“黄河口学者”特聘专家(教授) 10 万元津贴、所带科研团队 5 万元岗位津贴,提供 5 万元科研补助经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对引进的某一学科或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团队），经认定后，提供 100-500 万元的科研经费；免费提供使用 2 年办公场所；为领头人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补贴；团队其他成员在本地购买住房的可享受市政府“双限房”政策，租赁住房的给予一定补助。

二、对企业引进的并按一定程序确认的高层次人才，按市政府“双限房”政策提供住房。

三、设立 6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和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借款、贷款贴息方式给予创业创新人才（团队）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支持。

四、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新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 3 年期内 100-5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担保费和贴息补助。

五、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 年内给予 100% 补贴；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创办企业，对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自盈利之日起 3 年内给予 100% 补贴，后 2 年给予 50% 补贴。

六、设立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在站期间，人事关系挂靠在黄河三角洲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薪酬、社会保险、住房等各项生活待遇均由所创办企业或所服务单位承担，开发区每月为每名进站人员提供 1000 元补助。

七、每年评选表彰开发区杰出人才奖 5 名，每人奖励 20 万元；创业创新奖 5 名，每人奖励 10 万元；评选首席

技师 5 名，每人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类人才奖项的个人、团队，获得资金或津贴补贴的，开发区给予同等数额配套奖励。

东营市东营区

一、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与项目及绩效考核挂钩，在协议服务期内（一般为5年）分别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国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视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不少于200万元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40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安家补贴，每年不少于20万元的特殊津贴。对省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不少于120平方米的住房或货币化安家补贴，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特殊津贴，视情况每年安排一定专项工作经费。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的海内外创业、创新人才（团队），根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给予特殊政策，并提供一定数额的创业启动资金，其所属科技开发或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享受我区鼓励高新技术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优惠政策。

二、建立高层次人才档案，健全专项医疗保险和外出疗养制度，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区自主选择落户，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协助优先推荐解决入托、入学、就业相关问题，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办理人事代理、人事档案管理手续。

三、对“东营区杰出人才奖”，一次性奖励20-30万元；“东营区创业创新奖”，一次性奖励2-3万元。

东营市垦利县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合办、领办、租赁企业或以多种形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均享受招商引资企业的一切优惠政策。

二、对来垦利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30% 股权的企业，视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启动资金支持，无息使用三年后，分两年逐步收回。

三、对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工作五年内，每年年底考核合格的给予 5-10 万元特殊津贴；对我县开发建设急需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属项目的科研、项目启动资金、住房和津贴，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实行特殊政策。

四、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垦利县名义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均按个人所获上级奖金（一个成果同时获得几项奖项时按最高奖项计算）的 10%，由县财政另行给予奖励。

五、建立专门的高层次人才档案，实行县级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外出疗养、免费体检。

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可在我县自主选择落户地，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可由引进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优先予以解决。

七、每两年举办一次“垦利县杰出人才奖”评选，每次评选 2-3 人，县委、县政府对获奖人员颁发获奖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烟台市

一、实行薪酬激励。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可以实行协议薪酬制度，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以实行期股、期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二、发放生活补贴。对引进的第一、二、三、四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每月分别发给生活补贴 10000 元、3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年薪在 12 万元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由同级政府给予奖励，为期 3 年。

三、资助研究经费。对引进的第一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 300—500 万元。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其他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首位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 20—100 万元。研究经费补助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四、享受安家补助。对新引进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烟购房的高端创新人才，第一层次给予安家补助 100 万元，第二层次补助 50 万元，第三层次补助 20 万元，第四层次补助 5 万元。安家补助分 5 年发放，每年支付 20%，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引进高端人才的，按一方全额、另一方半额的补助标准实施。安家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五、优先解决住房。市政府职能部门多渠道筹集租赁性房源，分期分批定向租赁给无住房的高端人才使用。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条件的，可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高端人才较为集中且有自用土

地的单位，能纳入经济适用房计划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自行建设高端人才住宅。

六、妥善安置家属。采取组织安置、单位协助和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引进高端人才的随迁配偶。其配偶原有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配合用人单位，帮助安排进性质相同的本地单位工作；没有工作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行安排。高端人才的随迁子女，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同时，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根据个人意愿，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协调学校就读；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由市、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优先安排到省、市级规范化高中就读。随迁子女的入学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七、落实社会保障。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为引进的高端人才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基础上，为其办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引进的高端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高端人才因流动原因辞职、离职来我市企业工作的，如出现无法正常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情况，经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可由用人单位补缴来烟前的基本养老费，补缴的基本养老费免收滞纳金。前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起始时间截至1992年7月。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来烟工作的实际缴纳年限，合并计算为高端人才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

八、给予专项奖励。在烟工作期间，新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长江学者”，“百人计划”等相应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泰山学者”，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由当地政府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引进的高端人才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的，用人单位可在其所创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奖励

有突出贡献人员；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引进的高端人才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每个国家（地区）资助 3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地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九、提供创业资金。对引进的高端创业人才，根据其投资项目和投资需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当地政府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 年内免收租金），给予 20—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特别重要的项目，经评定委员会评定，可给予更高数额的创业启动资金。对需要从金融机构贷款的，可提供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年贴息总额为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年贴息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限 2 年。对引进的高端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海外人才引进计划以及其他省级以上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工程）的遴选，在享受本意见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的资助扶持。

十、为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开设绿色通道。事业单位需引进符合“双百计划”条件的人才，若单位编制岗位已满，可报经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先予引进，再逐步调整到编制岗位内；职称可优先聘任，不受单位岗位名额限制。经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引进人才，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牵头，实行“一站式”服务，为其办理签证、落户、职称评审、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手续。同时，在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向金融投资机构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项目立项、注册登记、用地用房、企业培训、银行融资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引进高端人才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要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切实解决好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问题。完善高端人才需求调查及发布制度，定期征集海内外高端人才供求信息，编制全市高端人才引进目录，集中发布。设立海外高端人才引进联络处，搭建与海外高端人才的交流、合作和引进平台。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一、“蓝海英才计划”主要内容

以高端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为重点，大力组织实施“蓝海英才计划”，即：未来5年内，以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青年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和“泰山学者工程”、烟台市“双百计划”条件人才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50名高端创新人才和50名创新创业人才，其中，新引进10位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科技领军人物，培育10个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扶持造就一批行业领先、国内外有影响的创新型企业，全力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区、创新创业团队集群区。

二、高端创新人才优惠政策

（一）发放生活补贴。对引进的第一、二、三、四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每月分别发给生活补贴10000元、3000元、1000元和500元，由区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为期5年。

（二）资助研究经费。对引进的第一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300—500万元。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其他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首位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20—100万元。研究经费补助由区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

三、创新创业人才优惠政策

（一）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给予30—3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产业发展的，

给予 30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 3 人（含）以上的人才创业团队，从第 4 人起，每增加 1 名核心骨干成员，增加扶持资金 10 万元，最高增加额为 50 万元。

（二）首次注册的创业企业，开业登记费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以其专利、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认定验资后，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三）需贷款的，经审定，最高可协调担保机构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四）提供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年贴息总额为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总额的 50%，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孵化企业贴息期为 2 年，毕业企业或开始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贴息期为 3 年。

（五）设立 2000 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导社会风险投资机构对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

（六）经专家评审，租用办公、经营用房面积 100 m² 内的，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租用面积超过 100 m² 部分，按最高每月 10 元/m² 的标准给予 3 年房租补贴；自行投资建设或购买的，按建筑面积参照租赁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七）创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全额给予奖励，第 4 年、第 5 年分别按 70%、50% 给予奖励。

（八）创业企业纳入区人才招聘会员企业管理，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参加招聘活动；在区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职工人事劳动代理业务的，5 年内实行免费代理。

四、创新创业人才共同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实行薪酬激励。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可以实行协议薪酬制度，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还可以实行期股、期权

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年薪在 12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为期 5 年。

（二）给予专项奖励。

1、引进后，新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长江学者”，“百人计划”等相应层次人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泰山学者”，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2、引进的高端人才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的，用人单位可在其所创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人员；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

3、引进的高端人才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每个国家（地区）资助 3 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地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三）对生活用房予以补贴，补贴期最长为 5 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1、租房补贴标准为：1、对新引进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区内租房的高端创新人才，第一层次给予补助 2000 元/月，第二层次补助 1500 元/月，第三层次补助 1000 元/月，第四层次补助 500 元/月。2、对企业已注册落户并在区内租房的创新型创业人才补助 500 元/月。

2、购房补贴标准为：1、对新引进的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区内购房的高端创新人才，第一层次给予补助100万元，第二层次补助50万元，第三层次补助20万元，第四层次补助5万元。2、对企业已注册落户并在区内购房的创新型创业人才，面积在90 m²以内的，补贴5万元；超出90 m²部分，按2000元/m²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最高限额为15万元。

3、生活用房补贴分5年发放，每年支付20%，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时享受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设立专项基金资助高端人才。建立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设立1亿元的“人才特区”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对进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资金扶持、补贴和服务，并对招才引智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个人进行奖励。设立1亿元的创新扶持基金，对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和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创新团队给予扶持。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主要内容

围绕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引进科技领军型人才为重点，全方位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努力建成国内“人才高地”。到 2015 年，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00 名左右，其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型人才不少于 20 名。

二、科技领军型人才

(一) 科技领军型人才进区新创办企业，经评审确认的，给予科技领军型创业人才 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 100 平方米住房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在区购买自住商品房，可享受 30 万元购房补助；从事我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经论证、审批，根据投资需求，给予 100 万—300 万元的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金担保。

(二) 现有企业引进的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指本地现有各类企业引进的，能够携带产品核心技术和国际先进科研成果入股，或受聘担任引进项目的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经评审确认的，给予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 100 万元安家费。

(三) 对在自主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领军型人才给予重点扶持。

三、加大奖励

在我区工作期间，入选“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和烟台市“双百计划”

第一层次的人才，分别给予个人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入选“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的人才，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配套科研经费支持。同时入选“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第一层次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和配套科研经费支持。对科技领军型人才及“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人才，带入区内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四、给予所得税返还

引进的科技领军型人才经认定后，3 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财政全额返还。

潍坊市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潍发[2004]7号）

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且签约五年以上的，享受下列政策：（1）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室，配备工作助手，每年分别资助资料费 10 万和 8 万元；分别一次性资助不少于 60 万元和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分别一次性资助 25 万元和 15 万元的安家补助费；分别每月发给津贴补助 1 万元和 5000 元。（2）引进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博士生导师，一次性发给安家补助费 15 万元。有省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视情况给予 5-1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3）上述引进人才的父母（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其配偶的工作按专业对口或系统对口原则，由组织、人社等部门协调安置；其子女需入托入学的，根据本人意愿，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

二、《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暂行规定》（潍委[2007]87号）

引进到潍坊企业和非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签约五年以上，且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100 万元、安家补助费 50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15 万元、津贴费 15 万元；

（二）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

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安家补助费 30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8 万元、津贴费 8 万元；

（三）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安家补助费 15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2 万元、津贴费 2 万元。

市里优先支持引进人才的科技项目立项，市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给予重点倾斜。

上述引进人才享受甲级医疗保健待遇，并由用人单位每年为引进人才安排 15 天休假疗养和一次健康查体。

用人单位要保证引进人才的工作用车，按工作需要为引进人才配备工作助手，帮助引进人才联系安排住房。

三、《关于实施“鸢都学者”建设工程的意见》（潍发[2007]11 号）

“鸢都学者”建设工程岗位 5 年设置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鸢都学者”及其团队提供 6 万元经费，其中 4 万元为“鸢都学者”岗位津贴，2 万元为“鸢都学者”及其团队科研补助费。岗位设置期内，设岗单位每年要为“鸢都学者”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岗位建设经费和科研补助费，原则上不少于市财政投入数额。“鸢都学者”及其所带团队，可按一定比例参与所研究开发成果的收益分配。

市里优先支持设岗单位的重点项目立项，优先支持“鸢都学者”建设工程岗位重点研究的科技项目立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后，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给予适当倾斜。

聘期内，“鸢都学者”享受甲级医疗保健待遇，可视情给予一定的医疗补助。“鸢都学者”及所配备的科研、技术骨干，优先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专家休假考察、专题培训等。

岗位设置期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组织专门力量，对“鸢都学者”及其团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对贡献特别突出、成果显著的，由市委、市政府给予重奖，分等次一次性奖励 5—15

万元，其中“鸢都学者”享受的奖金比例不低于70%。

四、《潍坊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扶持计划》（办字[2010]24号）

对符合引进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经评审，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设立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扶持资金，对经评审确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

（二）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引导各级产业投资资金或创业投资资金给予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或担保等扶持措施，股权投资比例最高可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给予不低于贷款利息总额50%的贴息优惠，贴息总额最高可达100万元，贴息期最长可达2年。

（四）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其技术成果最高可按注册资本的35%作价入股。

（五）引进海外人才可凭有效证件注册创办企业，其创办的独资或合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享受市里有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托入学、家属安置等优惠政策。海外留学人才居留、出入境和落户等事宜，享受绿色通道相关待遇。

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和特别重要的项目，经审核评定，可给予数额更大的资金扶持和更优惠的政策支持；对引进人才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解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设立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围绕重点产业特别是高端人才创办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每年评选 10 个项目，作为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予以重点扶持，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 100 万元。对以上项目申请银行贷款的，优先列入潍坊市高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的贷款贴息项目计划。

二、新增 100 万元博士创业补贴。对来区创新创业的博士，每年评选 20—30 名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或其科研成果转化较好的优秀人才，每人发放创业补贴 3—5 万元，对高层次人才 3 年内免费提供 1 套专家公寓。

三、出资 100 万元奖励博士创新成果。每年从博士创新创业项目中评选 10—20 个优秀科技成果进行奖励，每项成果一次性奖励 5—10 万元。

四、医疗保障待遇。（一）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在区年累计工作 1 个月以上的海外归国人才，区财政全额补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高层次人才，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发放社会保障卡，并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定期划转个人账户资金，高层次人才本人可持卡到指定医院就诊或从药店购药。高层次人才患病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潍坊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报销。（二）每年为高层次人才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协调相关医疗机构为其提供医疗保健、健康教育及健康咨询指导等服务。

潍坊市奎文区

《奎文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奎委[2008]31号）中规定，到企业和非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签约五年以上，且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人员以及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高级技师等。主要包括下列五个层次人员：（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二）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三）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四）市级“鸢都学者”、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首席技师；（五）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高级技师等。

对上述引进人才，分别资助不超过下列标准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补助费、资料费和津贴费，具体资助数额与工作绩效挂钩。（一）凡属引进的第一层次人员，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100万元、安家补助费50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15万元、津贴费15万元；（二）凡属引进的第二层次人员，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50万元、安家补助费30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8万元、津贴费8万元；（三）凡属引进的第三层次人员，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20万元、安家补助费15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2万元、津贴费2万元。（四）凡属引进的第四层次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费1.5万元，“鸢都学者”高于其他县市区的待遇；（五）凡属引进的第五层次人员，给予一次性补助费1万元。

潍坊市诸城市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才工作的意见》（诸发[2011]31号）规定：

一、高端人才重点扶持。对到诸城市注册创办企业、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市外跟进的风险投资达到创业投资额 30%以上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以及受聘到诸城市辖区内企业担任科研带头人、与所在企业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合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经上级评审列入“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的，除享受上级给予的 100 万元资助等待遇外，由市财政配套 100 万元扶持资金，用于开展科研创新、创业启动；列入潍坊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对引进落户到诸城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签约 5 年以上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发放安家补助费 5 万元，从到诸城市工作的第一年开始每年拨付 1 万元，连拨 5 年。

二、特殊人才灵活引进。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和特需人才，可采取灵活的方式引进。对编制已满单位，经批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特需人才，使用专项编制，不受原有编制限制。所引进人才工作满 5 年的，专项编制固定给用人单位；工作未满 5 年流失的，收回专项编制。对特别优秀的人才，可给予数额更大的资金扶持和更优惠的政策支持。对引进人才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解决。

三、研发平台扶持政策。加大对各类研发平台的补助奖励。对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市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补助经费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法人代表 30 万元。

四、产业平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牵头构建或加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牵头构建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当选为理事长单位的企业，给予法人代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潍坊市寿光市

一、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落户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签约 5 年以上的上述人才，发放安家补助费 5 万元，从到寿光工作的第一年开始，每年拨付 1 万元，连拨 5 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按实际人数从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中安排。对到我市注册创办企业、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市外跟进的风险投资达到创业投资额 30%以上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以及受聘到我市辖区内企业担任科研带头人、与所在企业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合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经上级评审列入国家引进海外人才“千人计划”、山东省引进海外人才“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的，除享受上级给予的 100 万元资助等待遇外，由市财政配套 100 万元扶持资金，用于开展科研创新活动、创业启动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列入潍坊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人选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市财政设立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扶持基金，按企业上缴税收体制分级承担。

二、多渠道培养高层次人才。实行学位补助和津贴制度，支持和鼓励在职攻读高层次学位。在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并在寿光工作满 5 年的，可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5000 元，补助费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凡在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硕士，分别每月增发基本工资 30% 和 20% 的津贴。引进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津贴，从到寿光工作发放工资当月起执行；在职取得博士、硕士学位

人员的津贴，从取得学位的下一个月起执行。

三、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潍坊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20万元、100万元专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院士工作站，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专项补助；对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设立分站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完善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企业对相关科技人员可采取技术折股、股权出售、奖励股权、技术奖励或分成等方式进行激励，自主开发（含二次开发）的技术创新项目完成后，在该项目实现的税后利润中，前3年可提取10—15%，后3年可提取5—7%奖励该项目主要完成人。企业自主开发的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项目，在实现的税后利润中，前3年可提取20—30%，后3年可提取10—15%奖励主要完成人。国内外科技人员携带优秀科技成果、资金来我市创办各类科技型企业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本人及家属子女落户和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留学人员来我市创办各类科技型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政策。

五、建立健全选拔管理机制。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改革方针，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用人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聘制度。不断完善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农村实用技术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等重点管理人才选拔管理制度，对贡献特别突出的，优先推荐参评潍坊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荣誉。继续加大对博士、硕士的公开选拔力度，不断充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队伍。事业单位应留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用于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如单位有空缺专业技术岗位，引进后首次聘任按高层次人才引进时已有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及等级直接聘任，一个聘

期结束后参加单位的竞争上岗；引进后高层次人才又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其聘任需参加单位统一组织的竞争上岗。如单位无空缺专业技术岗位，而又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进行聘任，按特设岗位管理办法管理。经考试考核合格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签约5年以上的博士（不含柔性引进），可不受编制限制。

潍坊市高密市

企业和非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签约五年以上且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享受下列政策：

一是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100 万元、安家补助费 50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15 万元、津贴费 15 万元。

二是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安家补助费 30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8 万元、津贴费 8 万元。

三是引进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一次性资助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安家补助费 15 万元，每年资助资料费 2 万元、津贴费 2 万元。

济宁市

对海外人才带项目来创业的,综合科技含量、市场前景、风险评估等因素,市财政分别给予引进人才 30-3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并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公寓,三年内免收租金。受益财政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给予政府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为 100 万元。引进人才创办企业所建研发机构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30—100 万元资助。

泰安市

市政府设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列入我市第一、第二层次的海外引进人才以经费资助（其中对第二层次海外引进人才的资助经费的数额为第一层次的三分之一）。

一、对在泰安辖区内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来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特别优秀且在泰定居的高层次领军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 30 万—50 万元安家费。

二、从事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科技开发项目，并由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 股权的企业，经论证审核，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由政府提供 50—150 万元的科研启动资金。

三、对具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为 1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2 年。

四、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泰创业期间，其应纳税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部分，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每年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本市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5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5 年。

五、对在泰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高层次人才，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资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

六、在本市企业和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单位，受聘担任科研带头人或高级管理职务的海外引进人才如在泰定居，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用人单位为其租用 150 平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

威海市

为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来威海创新创业,推进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2010年11月制定出台《威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威发[2010]16号),规定中的主要扶持措施有:

一、对来威海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给予50万元至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二、对从事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20%股权的企业,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给予50万元至200万元的科技开发启动资金;

三、对市场前景比较好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为1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四、对在威海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价认定委员会审核认定后,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五、对到威海工作落户或办理《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工作证》,以威海为住所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价认定委员会认定审核后,按照人选的不同层次发放10万元—100万元的安家补贴和每月1000元—1万元的工作补贴。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威海高新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威海市规定各项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待遇：

一、定居的留学人员购买住房，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每户在 150 平方米内，其他人员每户在 100 平方米内，在成本价基础上给予不低于 20%折扣优惠，其折扣优惠部分由开发区财政负担。留学人员租用住房，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安排，租金按现行政策规定的 50%计收。

二、留学人员企业租用由园区提供的办公、生产用房，第一年免收房租，第二年、第三年以市场价的 50%计收租金。

三、留学人员企业从获利年度起 5 年内，缴纳的所得税前 3 年由财政给予等额扶持，后两年按 50%给予扶持；从投产之日起 5 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 3 年由财政给予等额扶持，两年后按 50%给予扶持；从投产之日起 5 年内，缴纳的地方营业税前 3 年由财政给予等额扶持，后两年按 50%给予扶持。

四、定居的留学人员，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系农业户口的，转为非农业户口。随归的配偶，安排相应的工作。子女入学、入托、就业等优先安排。高层次留学人员的子女参加高考、中考，按相关规定，参照归国华侨子女入学的政策给予照顾。

五、企业内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0]9 号文关于简化高技术、新技术企业部分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的规定执行。对企业所聘国外人员，工作一年以上的，居留证一次有效期可延长到两

年。

六、辞职到留学人员企业管理、技术骨干，可重新办理录用手续。

七、区财政每年拨出一定资金，以全部或部分贴息方式扶持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或进行科学研究。留学人员进行科研、中试、开发所需科技三项经费，给予优先安排。

威海市文登市

2007年10月，文登市出台了《文登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对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威海市规定各项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待遇：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一次性发放5万元安家补助费，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

二、地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发放2万元安家补助费，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

三、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次性发放1万元安家补助费，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

四、文登市紧缺的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

五、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携带的技术项目、专利在文登市投产或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成果产生效益的，给予奖励，其数额按当年新增税后利润的10%提取，连续提取三年。属个人独立完成的项目，奖金全部发给个人；属集体完成的项目，奖金50%发给首位完成者。高层次人才也可以发明、专利、技术作价入股，转为个人拥有的企业股份，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六、对聘请的兼职科技顾问和客座教授，依据贡献大小，每年给予一定的咨询费。

日照市

《日照市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日发〔2009〕14号）中规定：

一、凡经人才引进程序来日照工作的两院院士，每人每月享受7000元的特殊津贴，聘任院士按在日照工作的时间发放，超过3个月，按全年标准发放。

二、鼓励、扶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研究与开发。对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三、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日照创新创业发展的高层次专业技术团队，经市人才评价认定委员会认定，除按招商引资等政策给予奖励外，一次性给予20—100万元启动资金。对科技含量高、效益好的研发、技术项目，政府在资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给予特别资助。

四、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其创业项目符合科技资金支持条件的，从科技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5—5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需建立科研实验室的，给予20—100万元的配套补助。

五、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工作居住一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实行购房安家补贴：两院院士，购房安家补贴100万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等，补贴60万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山东省“泰山学者”或相应层次人员；一级演职人员或在国内外享有较好声誉的文化艺术名人；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来日照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创业型人员，补贴 35 万元。留学人员学成后留在海外，曾就职于国际知名企业、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职称）以上的人员；具有 3 年以上担任世界 500 强或国内 500 强企业经营管理领导职务经历的人员，补贴 15 万元；重大项目、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且能突破科研关键技术或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门人才和其他急需、特需人才，补贴 10 万元。安家补贴应在 2 年内全部兑现，用人单位与同级财政各承担 50%。其中到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负担。安家补贴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同属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创新创业人才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发放。

日照市东港区

一、鼓励、扶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新设一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进开展科研工作，且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每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二、对市外科研院所或知名企业来建立研发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 20-100 万元的配套补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其创新企业项目符合科技经费支持条件的，给予 5-5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三、对企业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时，可向区科技、财政部门申请，给予不超过购置金额 30%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对于企业引进或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发的技术项目，技术交易合同按规定程序备案登记的，可按所支付的引进（开发）费用给予 3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允许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 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审计年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销售收入 5%以上的工业企业，择优给予补助，经确认的科技孵化企业技术开发费投入额不受 50 万元的限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补助。

日照市五莲县

一、用人单位引进县外高层次人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同意并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的，在第一年内按月发给2000元生活补贴，从专项基金中列支；企业可根据协议和业绩支付薪酬，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月工资分别不低于3000元和5000元，也可协商确定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分配形式，其安家补助费分别按硕士研究生1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由用人单位和专项基金各负担50%。

二、现代企业研发、经营、管理专门人才，需要安家的，给予4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费，由企业和专项基金各负担50%。

三、建设“人才之家”居住小区。根据引进人才数量，有计划地逐步在日照市区、五莲城区和市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人才之家”居住小区或者购买楼盘，为引进人才提供周转住房，只租住不出售。县内“人才之家”居住小区建设资金执行有关优惠政策，周转房租金暂按每月0.85元/m²执行，租金由用人单位和受聘人协议解决。入住“人才之家”居住小区的人才条件是：引进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国家“211”工程重点院校毕业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莱芜市

一、对认定的外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

二、5 年内，每月发放 2000 元-1 万元不等的生活补贴；

三、对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省泰山学者通过的，按国家和省扶持资金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

四、对牵头承担国家“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第二承担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给予 2-5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列入国家国际合作计划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对建设和组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载体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六、创办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对我市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重点人才（团队）的扶持政策，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

莱芜市莱城区

一、对引进的省级学科及技术领域带头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补助 5 万元；

二、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在莱城区工作期间获得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莱芜市钢城区

一、对认定的外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住房；

二、对被评为“汶源英才”的，每月发放 1000 元生活津贴；

三、对牵头承担国家“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第二承担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的，给予 5-30 万元不等的奖励；对列入国家国际合作计划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对建设和组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载体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创办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临沂市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意见》（临发[2011]25号）规定，我市“十二五”期间重点引进如下人才：

（A）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相应层次的国（境）外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B）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等。

（C）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在国内外享有较好声誉的文化艺术名人，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泰山学者”（包括山东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及相应层次人员）。

（D）获得国外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外硕士学位、并具有在国际知名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国内博士研究生和具有创业创新业绩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E)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全国农村优秀人才、省级农村优秀人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评定的首席技师或农村优秀人才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F) 市级重大项目、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发展需要，经统一评价认定的其他急需、特需人才。

二、从市外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在海内外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临沂创办高科技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估，按项目收益预期由同级财政给予 50-5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视情况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并引导市内创业投资公司给予支持，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需要创业孵化的，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场所，三年内租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 引进 (A)、(B)、(C) 项所列人员，五年内每人每月分别提供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的人才津贴；引进第 (D) 项所列人员到企业单位工作的，或经授权职能部门专项评估确认后特别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五年内每人每月提供 2000 元人才津贴；引进第 (E) 项所列人员到企业工作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农村优秀人才，五年内每人每月提供 2000 元人才津贴；其他人员五年内每人每月提供 1000 元人才津贴。人才津贴由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在临沂购首套房，由财政按购房款的 50% 给予补贴。用人单位负责为第 (A)、(B) 项人员配备助手和工作用车。

(三) 鼓励引进人才采取一次性买断、分期支付、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让到我市企事业单位。鼓励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实施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人才所在企业因该项转让实现税收增

长 50%以上的，3 年内对引进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所需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县（区）分级负担。特别重要的人才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引进政策。

（四）开设引进优秀人才绿色通道。事业单位引进（A）、（B）、（C）、（D）款的优秀人才，若单位编制已满，可报经市编制部门核准，允许先引进再逐步消化到编制限额内，该单位编制实行“扎口”管理，人员只出不进。采取“谁引进、谁安置”的原则和组织安置、单位协助、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引进优秀人才的随迁配偶。对无相应对口专业但原属事业单位身份的（A）、（B）、（C）人选家属，将面向事业单位刚性安置。对编制已满的，经批准可先予安置再逐步调整到编制限额内。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子女入学，按照个人意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A)、(B)、(C)类人才属于开发区范围内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到开发区落户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并有显著业绩的人才，落实临沂市有关政策外，5年内还可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分别享受人才津贴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工资外每月生活补贴5000元、4000元、3000元；(D)、(E)类人才分别享受每月生活补贴2000元；(F)类人才享受每月生活补贴1000元。人才津贴分3年支付，每年支付总额的三分之一。工作期间调离开发区的，人才津贴、工资外生活补贴不再发放。

临沂市罗庄区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临沂市罗庄区从事生产科研工作（人事关系正式办理到罗庄区相关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落实临沂市有关政策外，享受以下优惠政策：用人单位应为其租用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一同来罗庄工作的，用人单位应为其租用 1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对引进后在罗庄区工作 5 年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本地区购房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由受益财政按实际购房款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可达到 50 万元，不同时享受住房免租政策。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配偶到罗庄区工作的，由区有关部门本着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协调安排。暂时未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德州市

一、对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且签约五年以上的，享受下列政策：

（一）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室，配备工作助手，每年资助资料费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不少于 5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和 30 万元的安家补助费，每月发给津贴补助 1 万元。

（二）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实验室，配备工作助手，每年资助资料费 8 万元，一次性资助不少于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和 15 万元的安家补助费，每月发给津贴补助 5000 元。

（三）引进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博士生导师，一次性资助安家补助费 15 万元；引进博士后、博士，一次性资助安家补助费 8 万元。有省以上科研项目和课题的，视情况给予 5—15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

（四）引进博士后、博士的，市直全额事业单位根据需求，考核后可直接聘用；引进硕士生及以上学位人员，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市直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需求，考核后可直接聘用。

（五）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补助费由同级财政和用人单位按 1:1 的比例负担；资料费和津贴补助费，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由同级财政负担，财政差额拨款单位由同级财政负担 5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由用人单位负担。其他费用可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具体事宜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

（六）引进上述（一）、（二）、（三）方面人才的父母（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其配偶的工作按专业对口或系统对口原则，由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安置。子女需入托入学的，根据

本人意愿，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

二、对列入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和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全部授予“德州市首席专家”称号，并分别享受上述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优惠政策。

聊城市

《聊城市“533 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意见》中规定，用 5—10 年时间，引进 50 名左右海内外高端人才，300 名左右国家级重点学科、工程技术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3000 名左右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创新创业人才和海外各类人才。

第一层次人选（50 名左右），主要是指两院院士和海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海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是指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是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二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具有市场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三是在引领我市化工、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部件、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和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旅游和服务物流等新兴产业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含技术入股)、带团队来我市创业的高端人才。

第二层次人选（300 名左右），主要是指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主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专家）、博士生导师。

第三层次人选（3000 名左右），主要是指具有博士、海外硕士以上学位或我市紧缺急需的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及实用型技能人才。

主要待遇：引进上述三个层次的人才，凡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

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一层次人选的，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和生活补贴；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二层次人选的，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和生活补贴；用人单位要为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实验室和工作助手。引进后被评审确定为第三层次人选的，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聊发[2009]13 号）文件有关待遇，其中引进海外博士给予一次性资助经费 10 万元。对列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的，除上级资助外，地方政府给予相应资助经费。

二、对于第一层次海外人才由外国专家管理部门为其申请办理《外国专家证》。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公安机关为其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居留许可。

三、引进人才享受专家医疗保健待遇，建立医疗保健卡制度，定期集中免费安排体检和休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规定参加市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

四、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聊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引进人才的子女，可按照本人意愿，选择当地公办学校就读，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优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聊城经济开发区

一、引进对象与条件包括：

-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四）正高级职称人才；
 - （五）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
 - （六）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及其他具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
 - （七）本科学历人才，尤其是 211 工程院校毕业的本科学历人才；
- 以上所列人才包括具有与本条各款相当知名度、学历、学位的国（境）外人才。

二、政策待遇：

经确认引进的人才按下列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款的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生活补贴；
- （二）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人才，5年内每年给予4万元的生活补贴；
-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人才，5年内每年给予2万元的生活补贴；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的人才，5年内每年给予1.6万元的生活补贴；

（五）工业企业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款的人才，5年内每年给予1万元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年发放。“一事一议”的按议定办法发放。

引进人才符合第七条多款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不重复计发。

引进人才属夫妻关系的，可对照第七条各款规定同时享受生活补贴。

引进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与人才协商确定。商定以专利、发明、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或折算股本参与分红的，须符合有关政策的相关要求。

单位应与引进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为引进人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也可以为引进人才预存年金、购买商业保险。

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以在组织、人社部门的指导参与下，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面试、考核等程序直接聘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五）款条件的人才。也可在有空编的前提下，按上述办法聘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款人才。

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其人事关系可挂靠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核定档案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由管委会按保险缴纳额提供保险费补贴：引入普通本科补贴50%，引入211工程院校毕业的本科和硕士及以上毕业生补贴100%。

考录进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可定为副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可定为主任科员；原属在职人员且有职级的，工作满半年考核合格的可认定原职级。

引进人才原在外地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经审核无误后予以确认。进入事业单位的可在岗位数额内优先聘任，特殊情况的可高聘，岗位数额已满的可申请特设岗位。

引进的第（一）、（二）、（三）、（四）、（五）款人才的未成年子女需来我区入幼儿园、中小学就读的，由教育部门负责提供优质教育资源予以落实办理。需来我区借读的，免缴借读费。

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及父母需将户口迁入我区的，由用人单位及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协助办理。其原来所购车辆需换取我区行驶证，或新购车辆需新办行驶证的，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办理。

人才引进过程中，纯属流动原因而不能正常接转人事关系的，经组织人事部门确认后，可重新建档，承认其原档案身份、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称，工龄连续计算，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接续手续。

滨州市

一、引进人才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对列入中央“千人计划”和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中央、省优惠政策外，对科技型创业人才，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对引进的科研、经营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创新人才，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人民币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二）在滨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高层次人才，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科研经费，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资助金额最高 20 万元。

（三）对带资金、带项目来滨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四）建设的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达到省级规定标准，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启动资金；建设的创新创业基地达到市级规定标准，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启动资金。

（五）优先支持引进人才申请政府部门的科技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开展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引进人才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组织，参加各类政府奖励评选。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专家医疗保健待遇。接收高层次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也可为其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

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愿意购买住房的，可不受居住年限等条件限制，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高层次人才单独来滨工作的，用人单位为其租用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一同来

滨工作的，用人单位为其租用 1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或提供相应租房补贴。

四、用人单位参照引进人才来滨前的收入水平，协商确定引进人才的合理薪酬和生活补贴。

五、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已成年子女一同来滨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工作单位，不受单位编制、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限制；因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由异地转入滨州市中小学或幼儿园的，可在全市范围内自主择校择园，并不得收取政府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具有外国国籍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需在滨长期居住，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向公安机关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其他需多次出入境的，可为其办理 2—5 年多次入境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

八、鼓励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国外智力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引智项目的，给予与国家和省相同的资助；列入市引智项目，属于解决一般性工艺、技术及管理问题的，每个项目资助 1—2 万元；属于省科技厅认可的高新技术项目和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及其他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2—5 万元。从国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业绩低职高聘或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九、人才携带项目、专利成果来滨创业，投产后年新增本级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主持人 10 万元；以后每新增 100 万元，奖金增加 5 万元。

十、设立引进人才奖。引进的人才服务期满后，对引进人给予奖励：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入围国家新世纪百千万工程第一层次人选，奖励 5 万元；引进入围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国家

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奖励 3 万元。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签订服务合同后，对引进人给予奖励。引进 1 名省“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奖励 3 万元。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及其他急需的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数额由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菏泽市

一、对急需引进的短缺专业人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经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同意，可直接进入面试和考核程序。

二、凡调入我市工作（指行政关系正式办理到我市相关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和待遇：

（一）安家补助。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方便或给予一定的购房补助。同级财政在其到我市工作的当年起，连续三年发给安家补助：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 10 万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年 5 万元。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士研究生、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某一领域带头人、省级首席技师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每年 2 万元。

优秀职业经理人和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硕士研究生、市级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的技能人才每年 0.5 万元。

（二）人才津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3 年内由同级财政发给以下津贴：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月 3000 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

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月 1500 元。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士研究生、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某一领域带头人、省级首席技师和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每月 1000 元。

优秀职业经理人和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硕士研究生、市级首席技师称号获得者、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的技能人才每月 500 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享受以上津贴待遇和规定工资的同时，可以专利、发明、技术、资金等要素参与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用人或受益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

（三）科研经费。高层次人才带研发项目来我市工作，根据项目情况由同级财政提供不低于 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或根据科研情况，协调金融等部门，提供相应数额的低息或无息贷款作为科研启动经费。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单位设岗职数限制，由人事部门下达专项指标。高层次人才工作满一年，即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工作时间、任职时间的限制；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破格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低职高聘。

（五）档案及户口。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将人事关系调入我市用人单位，也可根据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在我市实行人事代理，免收代理费用。来我市企业工作的取得硕士学位以上的出国留学人员，可由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事关系。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在我市落户的，由政府人事部门或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部门予以落户。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到县、乡工作的，可在我市市区落户，凭市人才交流中心开具的落户介绍信，户口由公安部

门落在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上，人事关系及档案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

（六）保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各种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所在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待遇低于引进前社会保险水平的人员，按引进前的水平交纳，所需补交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补交。用人单位未参加社会保险的，须优先安排引进高层次人才参加社会保险。

（七）配偶及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子女需随迁随调的，由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帮助其在市区（城区）内联系接收单位。其未成年子女入托和上学，可在市区（城区）优先择校，并免除一切费用，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八）其他方面。用人单位为引进的“两院”院士配备助手和工作用车。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和待遇的人员，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提前离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退还本规定所列的各项费用。

三、鼓励企业等用人单位采取柔性引进的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岗位工资、项目工资、业绩工资、年薪制、月薪制、周薪制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方式由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从事短期技术服务的，除按协议或我市同类人员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外，还享受由同级财政发给的以下特殊生活补贴：

“两院”院士每年集中工作在3-6个月的，发给2万元；集中工作在6-12个月的，发给3万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每年集中工作在3-6个月的，发给1万元；集中工作在6-12个月的，发给2万元。

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某一领域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博士研究生、省级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每年集中工作在 3-6 个月的，发给 0.5 万元；集中工作在 6-12 个月的，发给 1 万元。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级别者，按其最高级别享受安家补助、人才津贴、特殊生活补贴，不再重复享受。

四、高层次人才带成果、项目或产品来我市创业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将本人科技成果转让到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可选择一次性买断、分期支付、利润分成、作价入股等收益分配方式。

（二）本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作价金额可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高科技成果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 35%。

（三）作为技术入股的科技成果转化后，经过创新开发出新的科技成果，如在本企业生产，企业应连续 5 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税后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奖给该成果的完成者。如转让他人，企业应从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奖给该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对在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经营管理，使企业增加利润或扭亏为盈的，前两年从新增税后利润中分成比例不少于 50%。

五、支持和鼓励我市六十强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博士进站工作。对进站博士后所从事的科研项目，经有关部门验收取得成效的，同级财政每项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对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办理有关手续后，享受引进博士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投资自办企业，对所办企业经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经批

准后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投产后 5 年内按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地方所得部分的 20%依财政体制进行奖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国外所在公司的名义来我市投资办企业的，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定办理。由同级人民政府按重点企业对其实行挂牌保护，在土地使用、办公场所、住房、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七、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和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要定期进行体检或疗养，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条件。对申报并入选成为各级人才工程范围的专家和拔尖人才，市政府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八、政府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帐户，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本规定所列的各项财政支出。市政府所列的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九、政府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表彰奖励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市政府设立“菏泽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贡献奖”，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以表彰和奖励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未明确的其它优惠政策和未尽事宜，由用人单位本着一人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与拟引进人才具体协商。